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案號：106-0022202-PV

標案名稱：「草港尾滯洪池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投標廠商：_____

文 件	內 容 (請廠商詳實填寫)	公 司 行 號	審 查 不 合 格
投標單			
授權書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_____ 字 _____ 號		
廠商納稅之證明	_____ 年 _____ 月份		
財務報表			
投資計畫書	<u>6</u> 份		

※審查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員：

注意事項：

- 一、標有☐符號者，應提出文件。
-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至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四、**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五、投標文件上標有「印」或「章」字樣者，應蓋章；未蓋章者，為不合格標。所有投標文件應蓋章處，應使用同一顆印章。
- 六、投標文件間資訊不一致者(如更換負責人)，應一併檢附相關說明文件。